

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訂定發布。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增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惟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有關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僅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符合可申請之土地使用規定，爰配合中央辦法修正本規則。

為使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審查執行明確及健全魚塭管理，修正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應檢附之文件。修正增加魚塭繁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限制，避免繁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影響國內生態環境。增加養殖漁業登記證撤銷或廢止明確事由，以妥善管理登記之養殖魚塭。

爰擬具「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土地使用規定。(草案第五條)
- 二、修正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三、修正魚塭繁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限制。(草案第十二條)
- 四、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事由。(草案第十五條)

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土地:合於下列各目規定之一：</p> <p>(一) 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p> <p>(二) 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以外各使用區內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准得作養殖使用者。</p> <p>(三) <u>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u></p> <p>(四) <u>依非都市土地</u></p>	<p>第五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一) 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p> <p>(二) 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以外各使用區內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准得作養殖使用者。</p> <p>(三)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p> <p>(四) 都市土地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申准得作養</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用地別可相對應，以維護本縣養殖漁業經營者權益，擬刪除第五條第二項，並增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為同條第一款第三目。</p> <p>三、原第三目、第四目變更目次。</p>

<p>使用管制規則 相關規定得為 從來使用者。 <u>(五)都市土地符合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相關 規定申准得作 養殖使用者。</u></p> <p>二 水源：取得水權狀、 水利主管機關核發 之水利建造物核准 文件或其他合法用 水證明文件者。</p>	<p>殖使用者。</p> <p>二 水源：取得水權狀、 水利主管機關核發 之水利建造物核准 文件或其他合法用 水證明文件者。</p> <p><u>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 地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 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限 制。</u></p>	
<p>第六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填具 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 魚塭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提出，由該鄉(鎮、市)公所 勘查後，轉報本府核發陸上 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 簡稱養殖漁業登記證)，本府 認為有實地查證必要時，得 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複查：</p> <p>一 <u>申請人之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u></p> <p>二 <u>最近三個月內土地 登記簿謄本、地籍圖 謄本及土地使用權 利證明文件影本。</u></p> <p>三 <u>符合前條規定之土 地及水源使用證明 文件。</u></p>	<p>第六條 經營<u>陸上魚塭</u>養殖漁業 (以下簡稱養殖漁業)，應填 具申請書及下列書件，向魚 塭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 出，由該鄉(鎮、市)公所勘 查後，轉報本府核發陸上魚 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 稱養殖漁業登記證)，本府認 為有實地查證必要時，得會 同有關機關(單位)複查：</p> <p>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如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 者，並應附土地所有 權人出具之土地使 用權 同意書或租 約；如為公有土地， 應附公有養魚池租 賃契約。</p> <p>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證明文件。</p> <p>三 水權狀、水利主管機 關核發之水利建造 物核准文件或其他 合法用水證明文件。</p>	<p>一、酌作文字修 正。</p> <p>二、為能確認申 請人身分，增 列第六條第 一款。原第 一款至第三 款變更款次。</p> <p>三、修正原第 六條第一款 並變更為第 二款，限定 所檢附土地 登記資料申 請日期，增 加檢附地籍 圖謄本，避 免養殖登記 與申請現況 土地資料落 差。鑒於養 殖漁業經營 者取得公有 土地合法經 營權除租賃 契約之</p>

		<p>外，尚有接受委託經營契約方式，為保障漁民權益，將原規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修正為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合併原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為第三款。</p>
<p>第十二條 養殖漁業人繁殖、養殖經基因轉殖所產生之水產動植物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管理規則申請核准。</p> <p><u>養殖漁業人不得繁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u></p>	<p>第十二條 養殖漁業人繁殖、養殖經基因轉殖所產生之水產動植物需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管理規則申請核准。</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影響國內生態環境，修正增加魚塭繁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限制，爰增列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u></p> <p>一 <u>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u></p> <p>二 <u>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在案。</u></p> <p>三 <u>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u></p>	<p>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時未改正者，本府得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p>	<p>修正增加養殖漁業登記證撤銷或廢止之明確事由。</p>

彰化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93年07月13日府法制字第0930133516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 0月 0日府法制字第10800000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轄各鄉（鎮、市）。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陸上魚塢，係指於本縣陸地圍築、挖築或以建構室內養殖池設施，供繁殖或養殖水產生物之設施。
- 第四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五條 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土地：合於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 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 (二) 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以外各使用區內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准得作養殖使用者。
 - (三)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 (四)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 (五) 都市土地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申准得作養殖使用者。
 - 二 水源：取得水權狀、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者。
- 第六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魚塢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由該鄉(鎮、市)公所勘查後，轉報本府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稱養殖漁業登記證)，本府認為

有實地查證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複查：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

第七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期滿失效。

第八條 養殖漁業人變更時，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

第九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魚塢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由該公所核轉本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遺失或損毀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嗣後發現已報失之登記證，應即繳銷。

第十一條 養殖漁業人終止經營時，應於三十日內申請歇業登記，並繳回原領養殖漁業登記證，由主管機關註銷之。

第十二條 養殖漁業人繁殖、養殖經基因轉殖所產生之水產動植物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管理規則申請核准。

養殖漁業人不得繁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

第十三條 養殖漁業人繁殖或養殖之水產生物發生傳染疫病或重大病變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法之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得派員檢查魚塢經營情形，必要時會同有關機關檢查之，養殖漁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人員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 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 二 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在案。
- 三 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第十六條 本規則訂定前已領有之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臨時養殖漁業登記證繼續適用至有效期限屆滿，如需繼續經營應依第六條規定辦

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